

臺中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扶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簽章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離婚喪偶
身分證字號： 身份別：1. 原住民2. 外籍配偶
戶籍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二、申請項目（可複選）：

1. 緊急生活扶助 2. 子女生活津貼 3. 傷病醫療補助4. 兒童托育津貼 4. 身分認定

三、補助對象：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 家庭暴力受害。
-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能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7.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勾選本款者，請受理公所完成初審後先函送相關機構進行評估)

四、是否曾接受相關生活補助(指申請者本人)

- 1. 低收入戶 _____ 款生活補助。 2. 急難救助
- 3. 身心障礙生活津貼 4.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 5. 其他 _____。
- 6. 申請人同意將戶籍資料、申請表、救助調查表等資料函送各負責單位辦理關懷訪視事宜。

五、申請補助文件確認表：(本欄位請受理申請之公所填寫)

- 1. 全戶戶口名簿。
- 2. 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歸戶清單、財產歸戶清單(含死亡配偶之財稅)。
- 3. 社會救助調查表、申請表、切結書。
- 4. 相關證件(如死亡證明、報案紀錄、判決文影本、保護令影本、警方通報單、診斷證明、在監證明、就讀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生證影本、社工訪視處理建議表、領款收據..等)

-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領款收據（金額處請空白）。
- 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_____。
- 於事實發生6個月內提出申請。
-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
- 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_____。
- 符合本表第三點補助對象第1、2、3、5、6款規定，且15歲以下未領取其他生活津貼者。
-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領款收據（金額處請空白）。
- 幼托園所開立之在學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
- 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_____。
- 符合本表第三點補助對象第1、2、3、5、6款規定，且6歲以下未領取其他托育津貼者。
- 申請身分認定者：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_____。
- 若勾選本表第三點補助對象第5款者，請先確認是否獨立扶養18歲以下子女(孫子女)，並確認是否附上無工作能力證明。若無附上無工作能力證明，請受理公所先函送相關機構進行評估。
-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除填寫本表，另需附上臺中市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申請表及其所需文件。

六、戶內十五歲以下之子女資料：(本年度已請領兒童少年或身障補助者；請於欄內打「V」)

人數	姓名	已領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人數	姓名	已領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1							3						
2							4						

審核結果：

- 符合補助 符合身分認定
- 不符合補助 不符合身分認定

承辦人

課長

區長